

又赴山门

姚成军

山门处在大山深处,是玉山县横街镇的一个行政村,四周高山,山民建房于狭长盆地之中,东西长约七里。

从清溪到山门,将近二十里,一条小路,两旁高山深壑。近几年,在原路上稍作拓宽,成了一条简易的泥土公路,只允一辆车谨慎行驶。泥土公路只通到观音岩,离山门还有五里。还有一路可通山门,要绕行六十多里,过南山乡港口淤,从五梅山翻山过来,到山门的上舍。

有一个远房姑丈公生活在山门。我一共先后到过十几次,最后一次距今已二十余年。今年正月初五,我又到了山门,是随孙婿去的。他老家在那,十多年前在外定居了。汽车停在清溪,不敢往前开了。从清溪开始,沿途是山沟,山中树木茂密,没有人家。左右是连绵的高山,一条溪涧自西向东哗哗流出,路像带子飘在溪流上方。路距沟底的溪流,大都几十丈。山溪喧哗,鸟儿啾啾。我十几岁时,经常来这一带砍柴。峰回路转,又见那块巨石,犹如狮子,端坐于山腰,人们称“石狮头”。那时,沿着陡陡的山坡,往上爬,绕过“石狮头”,才有柴砍,稍低的山坡,柴已砍光了。柴砍下,用钩绳捆好二捆,柴冲插进成一担,用肩挑。下陡坡,心慌,腿直抖。如今,山还在,草木已茂,已没人来砍柴了。我们边走边欣赏,到了“凉亭”处。凉亭低矮,石头墙,上盖瓦片,供行人歇息避雨。凉亭斜下方的溪涧,有一深潭,潭边有一块巍峨巨石,甚是险峻。母亲对我说过,她三十多岁时,在此处砍柴棍,脚一滑,掉进深潭,晕了,喝饱了水,竟浮到潭边,清醒过来,抓住潭边灌木爬了上来。真是命不该绝啊!只要路过此地,看到深沟下幽幽的潭水,和令人惊愕的巨石,就想起母亲的那次经历,内心肃然,有惊骇有崇敬,有跪地膜拜的念头。

路对面的山腰,青翠的茂林里,有簇簇粉白的花,那是早开的山花。立春乍到,山花报春。路随山势忽隐忽现,前面的路消失了,绕一弯,又一弯,转来绕去,幽趣盎然。在狭窄山沟边有一棵高高的古樟,此处,溪流就在路边,山路平缓了,再转一个弯,眼前出现一座古庙,这里就是观音岩。过一座桥,就到观音庙了。这桥,最早是独木桥,后建成石拱桥,再后来贴着石拱桥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成更宽平面,在庙门前成一块宽阔场地,供香客停留。此处,抬眼望,四周峰峦高耸,

巅峰有直压下来的逼仄感。一道山脊自上而下,观音庙就建在山脊的底端,庙内石壁上有一岩洞,岩洞旁有一棵千年古柏,树干粗大,沧桑遒劲,穿庙堂屋顶而出,树冠盖住了庙宇。岩洞里有一尊观音。此庙香火极盛,常年有人守庙。

从观音岩到山门还有五里,路绕了一个“之”字形,上到一个平台后,两旁又是悬崖峭壁,溪涧深不可测。这个平台叫“风扇轿坪”。我想起十五六岁时的暑假,和伙伴们凌晨二点从家出发砍柴,到此处天还没亮,大家坐下来休息。晨星在山梁眨眼,清凉的风迎面拂来,格外清爽。在外段“石狮头”那一带砍柴是早晨从家出发的,挑湿柴回家,到此处来,是把柴砍倒,晒几天,挑干柴回家。路走得远,又要砍更多的柴,所以凌晨就要从家出发。一路上借着朦胧的星光赶路,高一脚低一脚,听着草鞋踩出“嚓嚓”声,伙伴们说说笑笑,也别有情趣。

距山门不远了。绕过几道弯后,忽见一条高高山脊直下,在山沟底部,化为一壁深褐山石,截了溪流。此处即为“山门”,巨石为门,欲锁溪流。还有神秘传说:古时山石高大,挡了溪流,淹了村庄,山民即来凿打,白天打破一些,晚上又自动长出,昼打夜生,山民无奈,便在此处建一水碓,水碓日夜喧嚷敲击,山石便不再长高了,溪流越了山石向东流去。过了“山门”,山势渐渐平缓,再转一弯,赫然现出修竹房舍。下坡,过石拱桥,就到村庄了。

溪流清澈,溪岸上有房屋,雪白的鸭子,或浮游钻水,或驻足溪边,用喙梳理羽毛;母鸡觅食,公鸡高视阔步,不时昂首啼叫,咯咯咯、咯咯咯,狗见了生人,汪汪汪地狂吠……

山坡平缓,辟有梯形山地,如今大都荒芜。沿溪两边,房屋密集,大多门关着,阖家外迁了。如今,留守的人不多了,只在几家门口看见有人,或辟柴或闲坐晒太阳。房屋俱是黛黑瓦片,或石墙,或泥土墙,或木板墙;堤都是石头垒就,有高有矮,有长有短。菜地有的用石堤围,有的用篱笆围。记得以前,南瓜藤蔓延,宽大的叶片间长着圆形的南瓜,搁在石堤上,挂在篱笆边;曾经菜地里的菜,叶片肥绿,辣椒茄子水灵灵。

这里的路是石板路。往前走一段,有一条岔路,有坡,印象中是通往姑丈公家的。我朝岔路往里走,屋前有石堤,便到了。房



屋已破旧,厅前是木板墙,两边是泥墙。我记得大约六岁时,姑丈公娶儿媳,我随父亲来了。新娘坐在屋檐下小凳上休息,我蹭到她身边仔细端详。那时觉得,新娘是不一样的人,穿着鲜艳的衣服,满身喜气。别的,记忆的画面都清空了。

孙婿在路口等我,我匆匆返回。我们往前走。小路下是几块田,有栋木板房,已倾斜了,撑了好几根圆木。小溪从那边山脚下,横过田堰,流到这边山脚。溪堤上,两头黄牛在吃草,大黄牛有时抬头“欧……”拉长音吼一下,向远处张望,又低下头吃起草来。边上一个老农割草,割了草装进背篓里,可能给牛预备夜里的食料。走过一座桥,我看到右前方的一条山垄,想起往事,大约我十五岁时,曾随父亲在那山垄里,捡过干柴和干杉树枝,捆好,往回挑。在一个大伯家吃中饭,山民好客,蒸了腊肉,煮了红薯粉丝,炒了青菜,不停地往父亲和我的碗里夹。

父母已逝,往事尚在;往事重温,父母犹在身边。

山脚边,有几座房子,孙婿的老屋就在这里。推开大门,有蛛丝,桌子床灶台等覆满灰尘,有人去屋空的沧桑感。孙婿的叔叔一家还住在这里。他叔叔招呼我们喝茶。从茶壶里倒出凉茶,紫褐色,喝进嘴,有浓浓的馥味,可见茶有多日了。

站在这里,可以看见前面几间瓦房,那是学校。我在乡下任教时,期末数次来这监考。那时,全镇学校期末是调换老师监考的。记得一年寒冬,北风呼啸,前一天就来刘老师家住宿了,第二天早上,打开窗,一片白茫茫的,才知夜里下了大雪。

从学校处,再往里走三里,就到盆地的末端了,有一村庄,叫上舍。山很高,有十二峰,峰峰形状各异,酷似生肖中的十二种动物。那时这里住着一个小伙子,名地良,说话有趣。有一年夏天,我又赴山门期末监考,晚上住在他家。他家四壁都是木板,黢黑;床也是木板搭的,铺上稻草,上面垫草席;这里盛夏的夜都很凉,要盖被子。我们聊天到凌晨一二点,还意犹未尽。

汤圆里的元宵

刘峰



过完春节,转眼一晃,元宵将至,对于一家人而言,它是一道时间的“分水岭”,光阴,宛如一根无形的线,将每一个人引向故乡,又牵往远方。

对于这一天的来临,母亲心里是一万个不舍。聚散一场,欢娱短暂。这么多年来,她长年守在老家,一年盼到头,只为这一回红红火火、热热闹闹的团聚。眼前的她,虽然仍沉浸在幸福之中,但她要用一种传统的方式,及时将一缕缕浓浓的亲情、一丝丝母爱,裹进一枚枚汤圆里,让老家的香甜,伴随亲人们闯四方。

元宵前夕,母亲很忙。她从米瓮里舀出一瓢晶莹剔透、雪亮亮的糯米,踏着旧年的残雪,去村溪边淘洗干净,然后倾入屋檐下的一口陶缸里,打上一桶井水浸泡。翌日黎明,朦胧中,传来吱吱呀呀的细微声响,披衣起床,只见一盏盏红的小灯下,母亲推着祖传的青石磨,正在磨制作汤圆的米浆。眼前情景,一刹那让人忆起儿时的那些难忘的元宵时光。一年一年,不知不觉,我们长大了,母亲头发却白了,腰也佝偻了。

正月十五,终于到了!一黄昏,家家户户,笑语欢喧,花灯高悬,飞彩凝辉;村前广场,耍狮舞龙,爆竹声声,锣鼓阵阵。浓烈的烟花爆竹香味,将人呛得泪水幸福直流,眼前这一切,将“年”的欢愉,再一次推向了高潮。

亮堂堂的老屋,如同白昼,红红火火的灶房,蒸汽袅袅。母亲将沉淀好的湿米粉擀成长条,揪成一坨坨,然后压入乌红红的馅儿——那馅儿,也是她提前亲手调制的,皆采用新鲜的枣泥、桂花、板油、黑芝麻、红糖,最后熟练地搓成圆实实的一团团。

白白嫩嫩的汤圆皮,若隐若现的汤圆芯,犹若早春时节一朵朵蓓蕾,欲绽未绽的那一点红,令人怦然心动!

“咕嘟咕嘟——”,一大锅水,沸滚滚

滚,唧唧啾啾,恰似私语。母亲见状,将一箕雪灿灿的汤圆倾入锅里,顷刻,它们沉在锅底,宛若大海里的一颗颗闪耀的珍珠。母亲一边加大火力,一边用勺背推动它们。渐渐地,汤圆半浮半沉;过了一会儿,汤圆开始了纷纷上升;最后,它们挤挤挨挨,亲亲热热,一起浮出了水面:星灿灿,乌云里,珠浮浊水中”,撩人的香气,氤氲氤氲,随炊烟飘逸,让舌尖上的味蕾苏醒。

焰蓝蓝渐弱,烬亦赤似霞。母亲对火候拿捏得恰到好处,见汤圆已熟透,她如同捞鱼一样,将一枚枚汤圆盛入一只只青花瓷碗里,端至圆桌。圆圆的圆桌,圆圆的汤圆,大家围成一团,和和美美,热热闹闹。

经不住诱惑,用汤匙舀起一枚,置于唇边,轻轻吹了吹,递入嘴里,用牙柔柔一咬,不但不粘牙,而且略带一点弹力,很有筋道。一刹那,只感觉一缕甜润润、凉乎乎、香喷喷的浓汁溢出,立即在舌尖上弥漫开了,让人霎时陷入美味的沼泽中,不能自拔,感觉它是人间最地道的美食,是元宵佳节应有的味道!

一枚一枚,吃着吃着,谈着笑着,恍恍惚惚,如在梦中。窗外的灯光,巷子的笑语,街上的嬉闹、人间的欢歌,多少的光阴故事,多少的往日旧梦,多少的欲说还休、多少的未来憧憬,仿佛都融在了眼前的这一碗碗母亲亲手制作的汤圆里。

“汤圆汤圆,团团圆圆,多吃一点妈做的甜甜汤圆,你们在异乡不会苦苦想家!”眼看着儿女们有滋有味品尝着汤圆,母亲照例会叮咛一番。其实,每一个人的心里十分清楚,吃完这一碗碗汤圆;“年”也随之结束。今夜团聚之后,晨曦即是分别。

“一年之计在于春”,明日东方破晓时分,在母亲依依不舍的泪光中,我们将带着对“年”的追忆,携着对老家的依恋,揣着亲情的温暖,怀着对下一年团圆的期盼,从从容容,抖抖擞擞,面朝旭日,奔向未来……

兔说

傅菲

“雄兔脚扑朔,雌兔眼迷离;双兔傍地走,安能辨我是雄雌?”这《木兰辞》中,我们耳熟能详的比喻句。从动物行为学角度考察,雄兔体型比雌兔小,身体圆长,肌肉更结实,喜欢奔跑;雌兔肥壮,腹部臃肿,扑在地面观察四周天敌的动静。追逐,是野兔的恋爱行为之一。雌兔“相中”了雄兔,会在野地快速奔跑,雄兔撒开四腿追逐,撒欢、嬉闹。

兔科动物分兔亚科、古兔亚科,兔亚科兔类俗称野兔,古兔亚科兔类俗称穴兔。家兔从穴兔驯养而来。穴兔与野兔主要区别在于:穴兔会打洞,穴居,幼崽出生通体无毛,无听觉,7天后睁眼;野兔在地坑或草窝安家,幼崽出生有体毛,有听觉和视觉。野兔胆小谨慎,后肢比前肢长,耳朵如卷筒,唇纵裂,鼻孔椭圆,天生一副憨憨可掬之态。

乡谚说:上山野兔下山豺。野兔后肢长,适合往山坡上跑;豺前肢长,适合往山坡下坡跑。野兔的耳朵竖立,像一朵喇叭花,有利于收集旷野中的各类声音,以确定天敌的位置,一旦发现天敌,快速逃跑。野兔习惯昼伏夜出。雌兔藏在草窝安身不动,作随时奔跑的姿势,警惕地观察周围动静,一旦天敌或人靠近,忽地跑得无影无踪,奔跑的时速可达60~72公里。它不停地跳跃,拐着弯跑,急速转弯,它短而毛茸茸的尾巴忽左忽右地摆动,像舵,掌控身体的平衡。野兔脊背毛色有灰褐色、棕黄色、土黄色、雪色,易于在裸岩、草丛、岩缝、雪地、矮灌丛隐身,即使人走到兔窝旁边,也难以发现野兔。而雌兔免了天敌或人,大多选择藏身,钻进草窝。

野兔一般在有水源的山坡、河滩的稀草处栖息,在地势略高的平坦之地筑窝,一年可繁殖3~4窝,每窝5~6只,早成性,5个月后即可独立生活、繁殖。野兔食性复杂,喜食豆苗、白菜、红薯叶,也食秧苗、玉米苗、油菜苗,在冬季,还吃灌木幼叶、草根和萝卜等。在离村舍较为僻远的菜地、农田、庄稼地,常见野兔出没,在食物匮乏时,来到农家小院啃食青菜。它的觅食范围一般在半径500米,而它外出觅食所走的路,每次相同,在草丛留下依稀可辨的路径。假如是在下雪的冬天,它脚部的肉垫如花瓣一样印在雪地上。

野兔栖息的地方,也是黄鼬栖息的地方。黄鼬是野兔的主要天敌之一。黄鼬善奔跑,善打洞,有非常灵敏的嗅觉,听觉,尖利如锥的牙齿和倒钩状的爪,它是捕食利器。在山林地区,野兔的主要天敌是猛禽、黄喉貂、野灵

猫、狐狸、云豹等。

无论天敌多勇猛,也无法灭绝野兔,因为野兔有特殊的繁殖基因。天敌越杀灭,野兔繁殖力越旺盛。在天敌稀少时,野兔的繁殖量递减,当食物越来越稀有时,甚至停止繁殖。

汉乐府《艳歌》曰:

茱萸白兔,东走西顾。
衣不如新,人不如故。

这是一首弃妇歌。还是从动物行为学考察,野兔并非群居动物,也非单配制。雄兔和雌兔并不同窝。野兔是孤独的。但雌兔筑窝的附近,必有雌兔,甚至不止一只。一块草滩,有十数个甚至数十个兔窝,也就不稀罕了。为了取得雌兔“芳心”,雄兔与雌兔不得不“以死相搏”。两只雄兔直起身子,前肢对着前肢互击,前胸撞击前胸,唇撞唇唇,直至一方落败罢手。

我曾在长江中游边的一个小城生活,居住的地方在一个小山坳。山坳外有一条4米宽的机耕道,两旁是菜地、撂荒的农田,矮灌木茂盛的丘陵,一座座堆在长江边。机耕道无路灯,晚上外出访友,需打手电。每次访友回来,就会遇上野兔在路上跑动。野兔被我脚步惊动,往路上窜。这一段600米长的机耕道,我见过野兔最多的一次,有6只。我走几十米,窜出一只,再走再窜。我还遇见野猫逮着野兔往屋顶上跑。

兔子是离我们生活最近的哺乳动物之一,也是我们很喜欢亲近的动物。它憨厚可爱,一副天生的卡通模样。兔是吉祥、幸福、纯洁的象征。兔是月亮的代称:兔起乌沉,白兔赤乌。月亮也称兔宫。

把馒头、蛋糕做成了兔形;“兔唇”贴上红纸,供在除夕的餐桌上,是对新年的美好祝福。



姜事

胡新波

姜是芭蕉目姜科姜属植物,我们通常所说的姜是指姜的茎块,也叫生姜。生姜外形不一,多节成团,因常年埋于土中,看起来黄秋秋皱巴巴,并不好看,但这并不影响人们对它的喜爱,古往今来,爱姜者众。

姜是日用之蔬,也是一味中药,言简意赅就是药食两用。古人早期远行时,自带的小药箱里会备上一份姜,以不时之需。明朝驴友徐霞客有段时间行于楚地,偶感风寒,于是一大早便令仆人熬一碗浓稠的姜汤,大口服之,盖被子睡上一觉,出身大汗,顿觉舒爽,风寒也不治而愈。民间也有不少关于姜治百病的俗语谚语——“家有姜,病不慌”“冬日吃生姜,更觉岁月长”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中提到:“生姜有通神明,归五脏;除风邪寒热,止呕吐,去痰下气,散烦闷,开胃等作用。”“因冬室内内外温差较大,感冒初起时便可熬一碗姜汤,或嘴里嚼几块姜片,以达到温胃散寒的功效。记得小时候经常晕车,母亲会切上两块姜片,提醒我坐车不适时可闻可嚼,预防晕车,孙思邈先生所说的“呕家圣药”不外如是。

生姜也是很好的提鲜剂和调味品,与大蒜、葱并称为中国菜的“三大护法”。《论语》记载,圣人孔子“不撤姜食”,是说孔子每餐都离不开姜,但也不多吃。

因古时菜肴佐料调料较少,肉类膻腥味重,孔子自是不喜,故而需要姜来去味。朱熹在论语注解中也进一步做了分析说明,认为姜能“通神明,去秽恶,故不撤。”

元代画家倪瓒颇爱食姜,他在《云林堂饮食制度集》记录了一道姜汁冷面的做法:生姜去皮擂,自然汁花椒末,用醋调酱,滤清作汁。不入别汁。水以冻鳊鱼、鲈鱼、江鱼皆可,旋挑入咸汁内。虾肉亦可,虾无须冻。汁内细切胡荽或香菜或非芽生者。搜冷淘面在内,用冷肉汁入少盐和剂。冻鳊鱼、江鱼等用鱼去骨、皮,批片排盘中,或小定盘中,用鱼汁及江鱼胶熬汁调和,清汁浇冻。”这种冷面的做法复杂,吃起来却是鲜美异常,生姜的地位不可或缺。

倪瓒那是有钱有闲的生姜吃法,美食达人汪曾祺在《炒米和焦屑》中提过一则郑板桥吃姜的故事——“天寒地冻时暮,穷亲戚朋友到门,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,佐以酱姜一小碟,最是暖老温贫之具”。笔者的家乡也有一道爆炒新姜的主菜,在无菜下饭时,一碟生姜亦可宽慰五脏,温暖你我,这也是岁月长河里挥之不去的乡愁。

夏食姜,冬食姜;健身姜,病食姜;富食姜,贫食姜;古食姜,今食姜。有姜如此,人复何求?



下半场

刘力

莎士比亚说过:“人的一生是短暂的。”人们习惯地把人生分为两个半场,上半场除了嗷嗷待哺,便是求学,谋生;而下半场,则应该是颐养天年,享受人生。

知交半零落,今宵别梦寒。我不由自主便走进了下半场,悠悠岁月,猛一抬头,顿觉夕阳风轻般走近,渐渐清晰。

人生就像一本书,有人匆匆翻过,有人认真细读,认真的人才明白。这本书,只能读一次。无论承认与否,你必须正视年龄,回首无悔,无论如何,你还要向前走,那便是人生的下半场。与人聊天,常常说这么一段话:人至老年,多是身外之物,唯独身体、知识和孩子是属于自己。

的确,身体第一,无健康之躯,下半场便无法成为运动员,只能是观众,即便是观众,也有寒冬骄阳之验,心态与身体相连,稳居首位。知识便是调味,丰盛的生活多彩,多彩的人生璀璨,古人言,活到老学到老,充实到老,快乐到老,便是这个道理。

跌跌撞撞走完五十余春秋,再无父母指点,师长告诫多少,活着便独有自我了。临此边缘,捡起自己所长,盘着前面的路和路上的活,尽管路已经平实,路边伴着四季的花草,不时融诱人的花香。

幼时,随父母下放农村,练就了农活技巧和干农活的身板,单身时有过温习农活的时光,人生最大的财富莫过于此,真正的本事切莫丢弃。憧憬乡野生活,却又身处城中,土地的困惑是难题,只好摆弄花草,愉悦心身,颗颗小草的茁壮,朵朵小花的展颜,是大自然赋予的无穷无尽之力。

缘于工作,走过无数的城市,到过不少的国家,交了不少的朋友,发达的科技,无界的互联网把风景与朋友如数定格在手机视频里,好想再登长城黄山,好想重在呼伦贝尔大草原放歌,好想再去亚布力滑雪、月牙泉赏月,好想躺在海南的沙滩享受阳光,好想重与朋友们围坐,大口吃菜大碗喝酒。遗憾岁月不饶人,唯盼围坐饮茶的时光了。

仍惦记着宝岛的地质公园,济州岛上的渔民,温都尔汗的沙漠,马其顿的山野,仍想着旧金山的华人街,纽约的灯红酒绿,莫斯科的欧式建筑,柬埔寨的迷人豪情,都想再看看,再听听国外朋友夹着中文和异域语言的畅谈,下半场的时光很长很长,内容很多很多。

曾经养儿教子,孩子大了却觉得很远很远,只能连线匆匆,对话寥寥。曾经敬孝父母,却留不住双亲等我退休陪伴,他们携手相伴在遥远的天堂。曾经事必躬亲,后退却送来“好好休息”。曾经废寝忘食,老化的器官却告诫“身体第一,且乐且珍惜!”

走进人生下半场,寻好自己的定位,适度放飞不再年轻的身板,充实它,丰盈它。走进人生下半场,留住年轻的心灵,坚持学习锻炼,珍惜它,滋润它。

人生有梦,脚下有路,边走边默默地念叨“天若有情天亦老,夕阳人生美沧桑”。莫管尽头在哪里,做一个心中有光的人,再深的黑夜,也不会迷路。